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老·有營」健康生活推廣計劃

###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松鶴老人中心  
(英文) Women's Welfare Club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Chung Hok Elderly Centre
-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上環必列者士街 60 號 3 樓
- 註冊地址(英文)： 2/F, 60 Bridges Street, Sheung Wan HK  
(必須填寫)
-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5465471 傳真號碼： 25405003

- (D) 本機構是：
- 根據《稅務 88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sup>4</sup>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請列出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以及在過去五年內，  
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

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N/A	N/A	N/A	N/A

新近的三次申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尋耆舒玩」 壓力舒緩計 劃	7/2018-1/2019	\$20,250	C.I.NO. 65/2018-2019
2.	字裡尋跡樂 耆趣	7/2017-1/2018	\$14,400	C.I.NO. 82/2017-2018
3.	護老恩心情 滿載	7/2016-1/2017	\$12,450	C.I.NO. 74/2016-2017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區議會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老·有營」健康生活推廣計劃
- (B) 性質：健康教育服務
- (C) 目的：透過一系列創意比拼活動，令區內長者認識日常健康生活中容易掌握的健康生活模式並加以實踐，以及與一同參與的長者朋友分享健康生活的的心得，達致活到老學到老及鄰里助人自助的概念。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
- (E) 策劃／籌備期：2019年6-7月
- (F) 申請資助額：19,200元
- (G) 舉辦地點：本中心、中西區社區服務單位、中西區活動場地
- (H) 內容：
- (1) 「老·有營」健康生活推廣計劃簡介會  
活動主要介紹整個計劃的內容及講解如何達致健康生活的要點，並會介紹一些小秘訣作為吸引參加者的賣點。亦會即場派發計劃中所有比賽的章程及報名表。
- (2)有營健老生活創意大比拼  
活動分為四個不同的比賽，根據「衣、食、住、行」的範疇招募長者參加比賽，以「環保再創造比拼」、「『營住食』食譜創作」、「家居健營角創作」以及「長者營健運動會」作為比拼主題，使長者們可以動腦筋一較高下，一同激發健康生活的意識，中心亦會邀請中心會員及管理層為參加者作品評分，達致鼓勵參與及宣傳活動主題—「健營生活」之效。
- (3)有營生活在社區  
活動將邀請區內三個社會服務機構進行外出探訪，並邀請大比拼中優勝的隊伍分享自己的作品及創作意念，令健康生活有營人生的信息可以在社區中傳播。
- (4) 「老·有營」健康生活推廣計劃展覽及嘉許禮  
於區內展覽場地舉辦一次展覽及嘉許禮活動，展出所有大比拼中收到的作品，及進行嘉許禮頒獎予比拼優勝者。附設攤位遊戲亦可令參加者在輕鬆及歡樂的環境下得到有營生活的信息。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500 義工：5人 工作人員：2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透過海報、橫額及中心通訊及於每星期中心例會及開放時間宣傳及提醒會員出席活動。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超過 80% 計劃參加者對活動感到滿意。

(2)超過 80% 計劃參加者於計劃完結後對健康生活有更多認識。

(3)評估方法主要針對參與者進行問卷調查，以便了解他們對服務的滿意

\*請刪去不適用者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老·有營」健康生活推廣計劃簡介會	2019年7月
有營健老生活創意大比拼	2019年8-11月
有營生活在社區	2019年12月
「老·有營」健康生活推廣計劃展覽及嘉許禮	2020年1月

(N) 門票分配方法(如適用)：

(1) 公開分配

經政府部門 (如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

(預計數量：\_\_\_\_\_張)

經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 (預計數量：\_\_\_\_\_張)

經區議員分發 (預計數量：\_\_\_\_\_張)

提供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機構自行公開分發

分發方式：\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2) 非公開分配

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如學校、長者中心)

團體名稱：\_\_\_\_\_本中心 (預計數量：300張)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如社福機構)。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另外提供最少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0	0	0
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	0	0	0
其他	0	0	0
<b>預算收入總額(A)</b>			<b>0</b>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sup>6</sup>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老·有營」健康生活推廣計劃簡介會						
a.程序物資 (文具)	1	600	600	600		
b.影印費 (報名表)	300	1	300	300		
c.雜項	1	600	600	600		
(2) 有營健老生活創意大比拼						
a.比賽物資 (遊戲用具等)	4	475	1900	1900		
b.程序物資	4	475	1900	1900		
c.參賽者紀念品 (全4個比賽)	200	7	1400	1400		
d.參賽者便餐 (運動會)	100	19	1900	1900		
(3) 有營生活在社區						
a.程序物資 (文具等)	3	480	1440	1440		
b.探訪物資 (小盆栽/種子等)	90	20	1800	1800		
(4)「老·有營」健康生活推廣計劃展覽及嘉許禮						
a.攤位物資(5個) (手工材料/文具等)	5	500	2500	2500		
b.活動紀念品	300	9	2700	2700		
c.佈置物資 (氣球/膠紙/彩帶等)	1	955	955	955		
d.獎牌	25	23	575	575		
(5)整體宣傳						
a.海報(A3)	50	3	150	150		
b.海報(A4)	50	2	100	100		
c.單張(A5)	200	1	200	200		
d.Foamboard	1	180	180	180		
總額：			19200 (B)	19200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19200= (B)\$19200 - (A)\$0

<sup>6</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b)開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C) 預支款項需求<sup>7</sup>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N/A	N/A
第二年	N/A	N/A
第三年	N/A	N/A
第四年	N/A	N/A

##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REDACTE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sup>7</sup>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N/A

---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中心主任

日期：

2018/5/19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ird>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局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檔案號碼:  
File No.: 91/174

Women's Welfare Club,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60 Bridges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電郵:

E-mail: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25 AUG 2003

Dear S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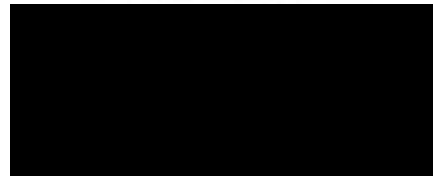
Review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 Trusts

Thank you for the return of the completed questionnaire.

After examin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furnished therein, I am satisfied that WOMEN'S WELFARE CLUB,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is still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exemption from all taxes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notified in our letter of 22 May 1958 will continue.

In order to assist us to update the information of your Institution or Trust in the list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and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which have been granted tax exemption, please inform me whenever a new subsidiary body is formed or an existing one closed. Currently, this list is uploaded onto the Department's website (<http://www.info.gov.hk/ird>) for public access. You should also notify me if there is any alteration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address of your Institution or Trust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date of change.

Yours faithfully



(Leonard C P WONG)  
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PW:WPC:cl:B71-19d

C.D.5